

新建生产、加工、塑料粒料生产线项目
(3条 PP 造粒生产线、2条 PE 造粒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364 号

建设单位：隆昌联盛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蒋文彬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殷万国

项 目 负 责 人:韩建国

填 表 人:邓 倩

建设单位:隆昌联盛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90555533

传真:/

邮编:642150

地址:隆昌县三道桥工业园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838-6185087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207号2、8楼

目 录

1.前言.....	1
1.1 项目概况.....	1
1.2 本次验收监测对象.....	2
1.3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2
2.编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1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市区环函[2011]101号）.....	21
6.验收执行标准.....	22
7.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2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人员能力.....	26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工况.....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7
10. 公众意见调查.....	31
11. 验收监测结论.....	34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4
11.2 建议.....	34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租赁全厂总平图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6 现状照片

附件：

附件 1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隆昌县发展和改革局，2017年 3 月 30 日；

附件 2 《隆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隆昌联盛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加工塑料粒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隆昌县环境保护局，隆环建函[2017]12 号，2017.6.27）

附件 3 工况表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件 6 公众参与调查表

附件 7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 验收情况的说明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前言

1.1 项目概况

隆昌联盛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加工、塑料粒料生产线项目（3条PP造粒生产线、2条PE造粒生产线），位于隆昌县经济开发区的三道桥工业区内，为租赁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原四川优力维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闲置厂房和办公用房进行建设，不新征用地，不涉及工程搬迁。

2017年5月由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隆昌联盛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加工、塑料粒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隆昌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6月27日以“隆环建函[2017]12号”下达了同意该项目的批复。

根据隆昌联盛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加工、塑料粒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新建6条生产线（3条为PP生产线，2条PE生产线，1条ABS生产线），目前已完成其中5条生产线（3条为PP生产线，2条PE生产线）的建设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形成年产PP4000吨、PE3000吨的能力。故本次验收仅包括其中5条生产线及其配套的公辅工程、环保工程，ABS生产线待修建完成后另行验收。

目前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18年6月，隆昌联盛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新建生产、加工、塑料粒料生产线项目（3条PP造粒生产线、2条PE造粒生产线）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在现场踏勘与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方案。依据该方案，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18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和调查，以监测数据和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为基础编制了隆昌联盛塑料科

技有限公司的《新建生产、加工、塑料粒料生产线项目（3条PP造粒生产线、2条PE造粒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本次验收监测对象

隆昌联盛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加工、塑料粒料生产线项目（3条PP造粒生产线、2条PE造粒生产线）”环境保护验收的对象包括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储运工程、环保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详见表3-1。

1.3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 （1）废水监测；
- （2）废气监测；
- （3）噪声监测；
- （4）环境管理检查；
- （5）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 （6）公众意见调查。

2.编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5年8月29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1996年10月29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2016年11月7日修改）；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2018）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
- 3、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 4、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隆昌县环境保护局，隆环建函[2017]12号，《关于对隆昌联盛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加工、塑料粒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2017.6.27；

2、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隆昌联盛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加工、塑料粒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5；

2.4 其他相关文件

1、隆昌联盛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书》，2018.4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隆昌联盛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加工、塑料粒料生产线项目（3条PP造粒生产线、2条PE造粒生产线），位于隆昌县经济开发区的三道桥工业区内。本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105°17'59.61"E，29°21'11.86"N。项目北侧为租赁车间闲置区；西南侧约290m为隆昌黑石矿机有限公司；东南侧外约280m处为诚剂药业；西北侧外约180m处有一搅拌站，约205m为回乡创业园。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无文物古迹敏感点，无特殊保护植物和动物。

3.1.2 自然环境

隆昌联盛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加工、塑料粒料生产线项目（3条PP造粒生产线、2条PE造粒生产线）位于隆昌县经济开发区的三道桥工业区内。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隆昌县地处四川盆地南部腹部，东经105°18'，北纬29°20'，位于成渝两大都市之间，东邻重庆，南连泸州，西接自贡，北靠内江，古有“北接秦陇、南通滇海、西驰叙马、东达荆襄，以弹丸而当六路之冲，扼川南而通四面八方”之称，是川、滇、黔、渝重要物资集散地，幅员面积794.41平方公里。

隆昌位于新华夏系构造带四川沉降带中部，属川东褶皱带向西南延伸的尾部。境内构造形迹较少，仅有三条背斜和一个向斜，即螺观山背斜、圣灯山背斜、黄家场背斜及背斜之间开阔平缓的向斜。出露地层均为沉积岩。主要为距今2.25亿年至0.7亿年的中生代陆相碎屑岩类地层；少量为距今250万年的新生代第上系河流相松散堆积层。陆相碎屑岩主要为中生代时期，距今1.8亿年至1.3亿年的侏罗系地层；其次为三迭系上统须家河组地层。地质结构稳定，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工程所在地无不良地质构造。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名称、地点、性质、规模

项目名称：新建生产、加工、塑料粒料生产线项目（3条PP造粒生产线、2条PE造粒生产线）

建设单位：隆昌联盛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隆昌县经济开发区的三道桥工业区内。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生产规模：年产PP4000吨、PE3000吨。

3.2.2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隆昌联盛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加工、塑料粒料生产线项目（3条PP造粒生产线、2条PE造粒生产线）”劳动定员16人，实行两班制，每天工作11小时，年生产312天。

3.2.3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1800万元，环保设施30.5万元，占总投资的1.69%。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6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4.5%。

3.2.4 项目组成

项目由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其项目的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3-1。

表3-1 工程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彩钢结构，建筑面积约4000m ² ，车间内主要分为了原料堆放区、挤塑造粒区、成品堆放区，其中挤塑造粒区设置3条PP造粒生产线、2条PE造粒生产线、1条ABS造粒生产线，年产PP塑料颗粒4000吨、PE塑料颗粒3000吨、ABS塑料颗粒1000吨	1F，彩钢结构，建筑面积约4000m ² ，车间内主要分为了原料堆放区、挤塑造粒区、成品堆放区，其中挤塑造粒区设置3条PP造粒生产线、2条PE造粒生产线，年产PP塑料颗粒4000吨、PE塑料颗粒3000吨	废气、废滤网、废水、废包装材料	未建设ABS造粒生产线	
公辅工程	供水	接租赁厂区供水系统	接租赁厂区供水系统	/	依托
	供电	接租赁厂区供电系统	接租赁厂区供电系统		
	道路	利用租赁厂区已建道路、消防通道等	利用租赁厂区已建道路、消防通道等		
	冷却水降温	冷却水塔1台，最大循环水量30m ³ /h，项目循环水量为25m ³ /h	冷却水塔1台，最大循环水量30m ³ /h，项目循环水量为25m ³ /h	噪声、冷却废水	新建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 办公室1间，位于租赁厂区办公楼2楼，面积240m ²	办公室1间，位于租赁厂区办公楼2楼，面积240m ²	固废	依托	
储运	原料暂 设置1个原料堆放区，位于车间西北	设置1个原料堆放区，位于车间西北	/	新建	

工程	存	部, 用于原料的暂存	部, 用于原料的暂存		
	成品暂存	设置1个成品堆放区, 位于车间东侧, 用于各产品的暂存	设置1个成品堆放区, 位于车间东侧, 用于各产品的暂存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已建2口污水预处理池处理, 容积均为100m ³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已建2口污水预处理池处理, 容积均为100m ³	废水	依托
	废气	对每套造粒机组设置密闭隔间收集废气, 配套1套“等离子捕集器+光催化氧化设备”对挤塑造粒废气进行处理, 处理效率≥95%	对每套造粒机组设置密闭隔间收集废气, 配套1套“等离子捕集器+光催化氧化设备”对挤塑造粒废气进行处理	废气	新建
	固废暂存	生活垃圾桶 一般固废暂存间1间, 位于车间内	设置3个生活垃圾桶 一般固废暂存间1间, 位于车间内	固废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及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3-2、表 3-3。

表 3-2 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购置			实际购置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原料上料器	15CM*300CM	6套	原料上料器	15CM*300CM	5套
2	PP 挤塑造粒机组	KPT-SJP-150-130	3套	PP 挤塑造粒机组	KPT-SJP-150-130	3套
3	PE 挤塑造粒机组	KPT-SJP-150-140	2套	PE 挤塑造粒机组	KPT-SJP-150-140	2套
4	ABS 挤塑造粒机组	KPT-SJP-125-120	1套	ABS 挤塑造粒机组	/	/
5	废气处理装置(1台等离子捕集器+1台复合式光催化氧化设备)	/	1套	废气处理装置(1台等离子捕集器+1台复合式光催化氧化设备)	/	1套
6	冷却水塔	最大循环水量为30m ³ /h, 项目使用量为25m ³ /h	1台	冷却水塔	最大循环水量为30m ³ /h, 项目使用量为25m ³ /h	1台
7	风机	/	6台	风机	/	6台
8	/	/	/	色选机	/	2台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形式	包装方式	年耗量		单位	来源	原料性质
					环评	实际			
原辅料	聚乙烯片料	1~3cm	片状	编织袋	2740	2740	t	外购	聚乙烯
	聚丙烯片料	1~3cm	片状	编织袋	3620	3620			聚丙烯
	ABS 片料	1~3cm	片状	编织袋	980	0			丙烯-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POE	Φ1mm	颗粒状	编织袋	100	90			乙烯-辛烯共聚物
	钙母粒	Φ3~5mm	颗粒状	编织袋	590	530			碳酸钙 85%、聚乙烯 10%、其他助剂 5%

	色母粒	Φ1mm	颗粒状	编织袋	10	8.8			主要含树脂、 颜料和添加 剂
	包装袋	/	/	/	4	3.5			/
能源	电	/	/	/	160	160	KW·h	园区 电网	/
水量	自来水	/	/	/	4952	4555.2	m ³	园区 供水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总用水量为 4555.2m³/a，其中 249.6m³ 为生活用水，4305.6m³ 为冷却系统补充用水，废水产生量约为 3943.68m³/a，排放量为 3943.68m³/a。

目前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冷却废水，生活废水依托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起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隆昌城市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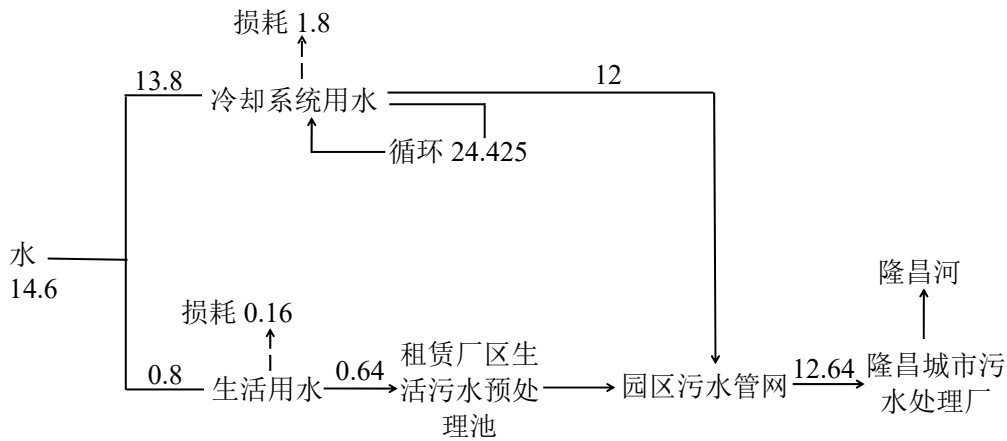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5 生产工艺

项目外购预处理干净的废旧塑料片料进行再生造粒，产品包括 PP 塑料颗粒、PE 塑料颗粒，产量分别为 4000 吨/年、3000 吨/年。部分产品根据客户的需求加入 POE、钙母粒、色母粒进行改性、改色处理。生产工艺如下：

(1) 原料进厂储存

项目为外购经分选、破碎、清洗、烘干后的 PE 和 PP 废旧塑料片料进行造粒加工，厂区内不进行废旧塑料的回收，不进行废旧塑料的分选、清洗、破碎、烘干等预处理。项目使用的各原料废旧塑料片料含水量很低。

项目使用的辅料包括 POE（乙烯-辛烯共聚物）、钙母粒（含碳酸钙 85%、聚乙烯 10%、其他助剂 5%）和色母粒，均为颗粒状，均为外购新料。POE 为增韧剂，钙母粒主要起填充的作用，色母粒用于改变塑料颗粒的颜色。项目各原辅料由汽车运输进厂后暂存在车间原料堆放区内备用。

（2）配料、混料

根据客户要求，部分产品需进行改性、改色处理。改性、改色塑料颗粒生产时，先按客户要求对塑料片料、POE、钙母粒和色母粒进行称重配料。配好物料加入混料机混合均匀，混合过程不需加热。

（3）热熔挤塑

生产改性、改色塑料颗粒时，将混合料通过上料器加入造粒机组料斗，物料进入主机后，电加热至 150~190℃热熔软化，再从机头模具挤出制得直径约 1~2mm 的料条。非改性、改色塑料颗粒生产则直接将相应塑料片料通过上料机加入造粒机中熔融制得料条。

（4）冷却定型、切割

挤塑制得的高温料条进入冷却水槽冷却定型，定型后经切割机切割成长度为 2~3mm 的颗粒。项目设置有一个冷却水塔，冷却水经降温处理后循环使用。

（5）料箱暂存

切割制得的塑料颗粒落入料箱中暂存待包装。

（6）包装入库

塑料颗粒经人工称重定量、用编织袋包装后即为成品。项目包装用编织袋为外购成品，包装规格为 20kg/袋。包装好的成品暂存于成品库中待售。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示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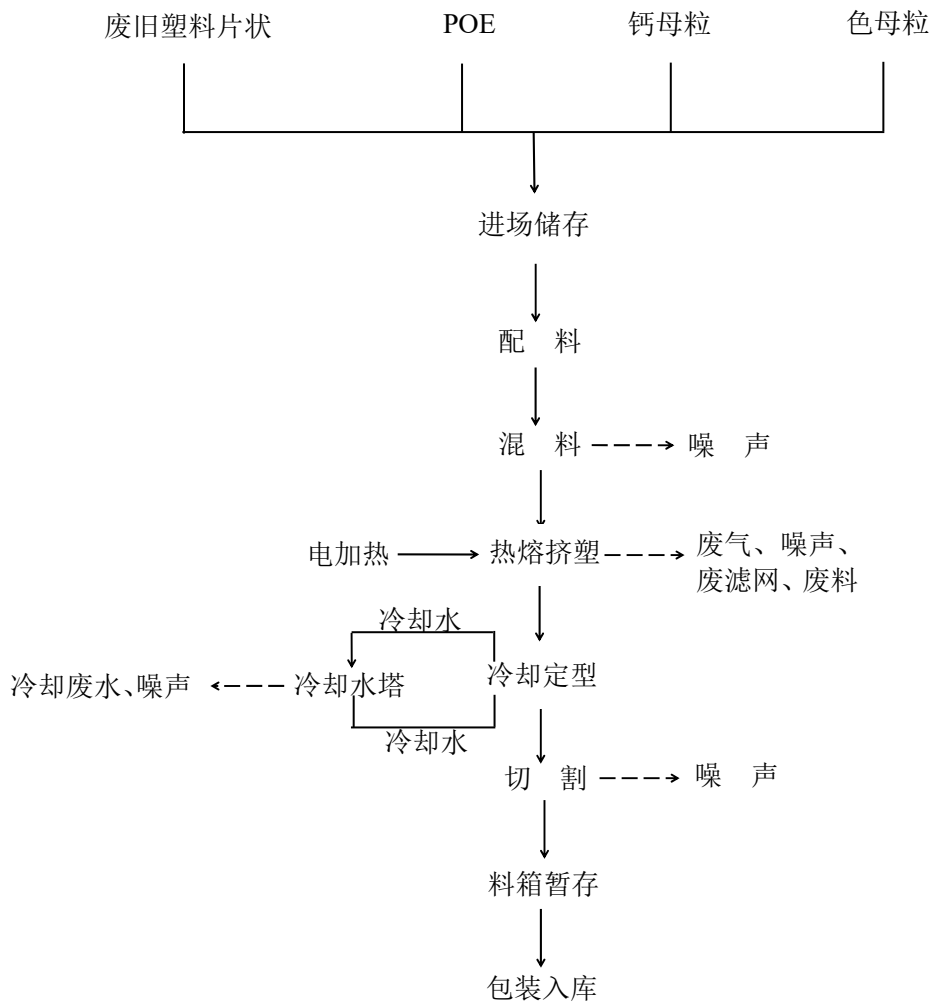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原项目为6条生产线，目前建设生产线5条，ABS塑料颗粒生产线待后期修建完成后另行验收，因此项目发生的变动不会使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见表3-4。

表3-4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彩钢结构，建筑面积约4000m ² ，车间内主要分为了原料堆放区、挤塑造粒区、成品堆放区，其中挤塑造粒区设置3条PP造粒生产线、2条PE造粒生产线、1条ABS造粒生产线，年产PP塑料颗粒4000吨、PE塑料颗粒3000吨、ABS塑料颗粒1000吨	1F，彩钢结构，建筑面积约4000m ² ，车间内主要分为了原料堆放区、挤塑造粒区、成品堆放区，其中挤塑造粒区设置3条PP造粒生产线、2条PE造粒生产线，年产PP塑料颗粒4000吨、PE塑料颗粒3000吨	ABS造粒生产线未建设，后期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
设备		原料上料器（15CM*300CM）6套	原料上料器（15CM*300CM）5套	ABS造粒生产线未建设，相应设备未购置
		ABS挤塑造粒机组（KPT-SJP-125-120）1套	未购置ABS挤塑造粒机组	
		/	色选机2台	用于筛选原料杂色，不新增产污，不增加产能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冷却废水，产生量约为 3943.68m³/a。

治理措施：生活废水依托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生活污水预处理池（2 个，均 100m³）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起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隆昌城市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塑造粒废气。

治理措施：经收集后通过等离子捕集器+光催化氧化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主要产噪设备有挤塑造粒机、风机、冷却塔等。

治理措施：采取厂房隔音、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方式进行降噪。

4.1.4 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废料、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及生活垃圾。其治理措施如下：

- （1）不合格废料：收集后返回生产线再利用。
- （2）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 （3）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换位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性质及处置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性质及处置情况

固废	产生量 (t/a)	性质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不合格废料	20	一般固废	/	/	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2				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废滤网	4.35				
生活垃圾	2.496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建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511028-2018-016-L），成立了以蒋文彬任为总指挥，郑丽为副总指挥，各车间组长为成员的应急领导小组，设有事故现场组、抢险救灾组、安全保卫组、环境保护组、应急保障组、医疗组、信息联络组。明确了各组主要职责以及发生事故时的响应流程、启动条件，建立了值班、检查、例会制度，经常对员工进行应急常识教育，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模拟演习。

4.2.2 规范化排污口检查

公司的废水、废气进行了规范化整治，固废暂存间按规范建设，设置了标识牌；目前生活废水依托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起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隆昌城市污水处理厂。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检查对照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共建设 6 条废旧塑料再生造粒生产线，其中 3 条生产 PP 塑料颗粒、2 条生产 PE 塑料颗粒、1 条生产 ABS 塑料颗粒，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PP 塑料颗粒 4000 吨、PE 塑料颗粒 3000 吨、ABS 塑料颗粒 1000 吨。	已落实。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共建设 5 条废旧塑料再生造粒生产线，其中 3 条生产 PP 塑料颗粒、2 条生产 PE 塑料颗粒，生产规模为年产 PP 塑料颗粒 4000 吨、PE 塑料颗粒 3000 吨
2	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已落实。 生活废水依托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起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隆昌城市污水处理厂；挤塑造粒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等离子捕集器+光催化氧化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采取厂房隔音、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方式进行降噪；不合格废料收集后返回生产线再利用，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外售至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换位部门统一清运。
3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19t/a；COD：0.178t/a；氨氮：0.009t/a	已落实。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非甲烷总烃：COD：0.024t/a、氨氮：0.00098t/a、非甲烷总烃：0.049t/a。均小于环评批复总量指标。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800 万元，环保设施 3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9%。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4.5%。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见表 4-3。

表 4-3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备注
		内容	投资	内容	投资	
废水治理	冷却废水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隆昌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隆昌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	新建
	生活废水	利用租赁厂区已建 2 口容积均为 100m ³ 的生活污水预处理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隆昌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	利用租赁厂区已建 2 口容积均为 100m ³ 的生活污水预处理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隆昌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依托
废气	挤塑造粒废气	各挤塑造粒机设置单独的隔间，密闭收集废气；设置 1 套“等离子捕集器处理+光催化氧化设备”（净化效率≥95%）对废气进行处理，之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20	各挤塑造粒机设置单独的隔间，密闭收集废气；设置 1 套“等离子捕集器处理+光催化氧化设备”对废气进行处理，之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23	新建
固废治理	废料	返至生产线再利用	/	返至生产线再利用	/	/
	废包装材料	外售废品收购站		外售废品收购站		
	废滤网	外售废品收购站		外售废品收购站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固废暂存点	在车间内设置 1 个固废暂存点，各固废分类堆放；加强各固废的收集管理，禁止露天堆放	0.5	在车间内设置 1 个固废暂存点，各固废分类堆放；加强各固废的收集管理	2	新建
噪声	设备噪声	选购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对主要噪声设备进行基座减振处理、设置专用风机房并安装消声器	4	选购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对主要噪声设备进行基座减振处理、设置专用风机房	4	新建
水污染防治	防渗措施	车间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3	车间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3.5	新建
	监控措施	依托周边现有地下水井进行地下水监控，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	依托周边现有地下水井进行地下水监控，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	新建

风险防范措施	总图布置设计必须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范要求；依托租赁厂区消防系统和设施，并在车间内设置灭火器、防火和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等；依托租赁厂区已建事故应急设施；严格执行劳动部门有关安全生产条例、定期检测维修更换设备；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3	总图布置设计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范要求；依托租赁厂区消防系统和设施，并在车间内设置灭火器、防火和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等；依托租赁厂区已建事故应急设施；严格执行劳动部门有关安全生产条例、定期检测维修更换设备；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并在环保局进行备案（备案号：511028-2018-016-L）	3.5	新建
合计	/	30.5	/	36	/

5.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隆昌县三道桥工业园租赁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原四川优力维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面积 4000m²）和办公用房（面积 240m²）进行建设。项目拟建设 6 条废旧塑料再生造粒生产线，其中 3 条生产 PP 塑料颗粒、2 条生产 PE 塑料颗粒、1 条生产 ABS 塑料颗粒，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PP 塑料颗粒 4000 吨、PE 塑料颗粒 3000 吨、ABS 塑料颗粒 1000 吨。项目再生塑料造粒外购预处理后的塑料片料进行生产，改性和改色辅料为新料，厂区内不进行废旧塑料的回收及分选、清洗、破碎、烘干等预处理工序。

5.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外购分选、破碎、清洗、烘干等预处理干净后的 PP、PE、ABS 塑料片料进行再生造粒加工，制得相应的塑料颗粒，部分产品根据客户要求加入改性、改色物料进行处理。项目经隆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核备案，属于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因此，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

5.1.3 规划符合性结论

项目位于隆昌县经济开发区三道桥工业园内，为租用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原四川优力维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闲置 2#厂房 4000m² 和办公用房 240m² 进行建设。项目外购预处理干净的废料塑料片料进行再生造粒加工，属于园区允许引入的类别，符合园区规划。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用地取得了国土证（隆国用 2014 第 06161 号、隆国用 2014 第 06162 号、隆国用 2014 第 06163 号、隆国用 2014 第 06164 号）和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1028201200032 号，见附件），明确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项目建设

不改变该地的用地性质，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当地用地规划。

5.1.4 选址合理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隆昌县三道桥工业园，为租赁原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和办公用房进行建设。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区域交通便利，园区配套设施较完善，能满足项目厂区生产要求。

项目区域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第五条规定的（一）、（二）类环境敏感保护区，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域主要环境敏感点为西南侧约 670m 处的隆昌县第二初级中学及周边的散户居民。项目周边距离最近的居民位于项目东侧外约 130m 处。项目外购预处理干净后的废旧塑料片料进行再生造粒，生产过程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企业针对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为达标排放。项目周边学校和居民大部分位于项目侧风向，受到本项目的影响较小。此外，根据经开区规划，位于经济开发区内距本项目较近的居民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将逐步实施搬迁，不再受到本项目的影 响。

项目租赁厂区内目前无其他在生产企业。项目周边企业主要为搅拌站、科瑞汽车、隆诚模具、山川精密焊管、天天汽配、天视车镜、宁鑫弹簧、黑石矿机、俊江机械、金方格工业、诚剂药业等。项目营运期采取各污染治理措施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诚剂药业、食品企业等的影响较小，互不构成制约因素。

综合上述，本项目与周边企业、环境敏感目标相容，因此从环境角度初步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5.1.4 污染物治理及达标排放分析

(1) 废水

项目冷却废水为冷却塔排放的少量冷却浓缩水，其属于清净下水，可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隆昌县污水处理处理厂，最终达标排入隆昌河。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隆昌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达标排入隆昌河。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废旧塑料再生挤塑造粒废气。项目采取对每台挤塑造粒机组设置单独的隔间密闭收集废气，并配置1套“等离子捕集器+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可通过1根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购低噪设备、采取合理布局以及相应的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治理措施，能大大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确保租赁厂区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弃物

废包装材料和废滤网采取外售废品收购站，废料返至生产线再利用，生活垃圾桶装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5) 地下水污染防治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的原则。项目对车间地面硬化方式，并依托周边现有地下水井进行地下水监控，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以便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综上所述，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与之配套的环保措施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5.1.5 清洁生产分析

项目通过在内部管理、生产工艺与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几个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公司拟采取的清洁生产方案和措施，可降低能耗、物耗、水耗，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较好地实现清洁生产，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5.1.6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为废旧塑料再生挤塑造粒废气，采取对每台挤塑造粒机组设置单独隔间密闭收集，同时配套1套“等离子捕集器+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排放量小，且为达标排放。根据预测，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污染贡献率很小，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可以不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等级。

(2) 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冷却废水为冷却塔排放的少量冷却浓缩水，属于清净下水，可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隆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达标排入隆昌河。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隆昌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达标排入隆昌河，不会恶化隆昌河水质。

综上，项目隆昌河水质影响较小。

(3) 地下水环境影响

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了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功能等级。

(4) 声环境影响

项目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3类区。企业通过采取选购低噪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基座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设备噪声贡献值。项目

车间位于租赁厂区中部，距租赁厂区厂界和周边居民的距离均较远，企业严格落实各降噪措施、且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可确保租赁厂区厂界噪声达标、不扰民。

(5) 工业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废滤网采取外售废品收购站，废料返至生产线再利用，生活垃圾采取桶装收集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可得到妥善处理，确保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1.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不在环境敏感区、不涉及重大危险源，风险事故主要为发生火灾事故引起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等。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行，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可行，应急预案操作性强，只要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则项目建设从环境风险角度是可行的。

5.1.8 建设项目环保可行性结论

隆昌联盛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在隆昌县三道桥工业园租用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原四川优力维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和办公用房新建生产、加工、塑料粒料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园区规划和当地用地规划。项目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维护，可确保污染物的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满足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要求，可确保不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等级。项目风险防范应急及管理措施可行，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项目公众参与表明，公众无反对意见。

评价认为，在贯彻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建议及要求

(1) 加强管理，建立各种健全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方可上岗，与此同时，加强设备、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2) 该项目各项污染处理设施必须经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 工厂应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公司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市、区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

(4) 生产中必须注意文明生产，保证周围保护目标的环境权益。

(5)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市区环函[2017]12 号）

根据隆昌联盛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报送的《隆昌联盛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加工塑料粒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专家组评审意见，现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一、隆昌联盛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在隆昌县三道桥工业园租赁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和办公用房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共建设 6 条废旧塑料再生造粒生产线，其中 3 条生产 PP 塑料颗粒、2 条生产 PE 塑料颗粒、1 条生产 ABS 塑料颗粒，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PP 塑料颗粒 4000 吨、PE 塑料颗粒 3000 吨、ABS 塑料颗粒 1000 吨。该项目经隆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1028-29-03-162215]FGQB-0066 号）。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的评审意见。报告书总体上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经上报审批后可作为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依据。

三、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废气 非甲烷总烃：19t/a

2、废水

厂区排污口 COD：0.178t/a；氨氮：0.009t/a

污水处理厂排口 COD: 0.018t/a; 氨氮: 0.002t/a

上述指标在我县总量内解决。

6.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执行标准并结合现行使用标准，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与环评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无组织废气	车间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项目	非甲烷总烃	/		
		排放浓度 (mg/m ³)	1.0	4.0	排放浓度 (mg/m ³)	4.0	/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	烟(粉)尘	非甲烷总烃	项目	非甲烷总烃	/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20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		
		排放速率 (kg/h)	3.5	10	排放速率 (kg/h)	10	/		
厂界环境噪声	生产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 3 类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5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55			
废水	生活废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项目	pH	BOD ₅	动植物油	项目	pH	BOD ₅	动植物油
		浓度 (mg/L)	6~9	300	100	浓度 (mg/L)	6~9	300	100
		项目	COD	氨氮	SS	项目	COD	氨氮	SS
		浓度 (mg/L)	500	-	400	浓度 (mg/L)	500	-	400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在项目满足验收监测条件的情况下，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类别、监测点位及其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见下表 7-1。监测布点图见附图三。

表 7-1 废水监测类别、监测点位及其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生活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一天 4 次	2 天	/

7.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监测点位及其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见下表 7-2、7-3。监测布点图见附图三。

表 7-2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监测点位及其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天 3 次	2 天	/
厂界下方向 2#				
厂界下方向 3#				
厂界下方向 4#				

表 7-3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监测点位及其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排气筒	烟（粉）尘、非甲烷总烃	一天 3 次	2 天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点位、监测量、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见下表 7-4。监测布点图见附图三。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量、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监测点位	监测量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	-----	------	------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2 天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3#厂界北侧外 1m 处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水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8-1、8-2、8-3。

表 8-1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YJ-W052 SX-620 酸度计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625 SHP-150 生化培养箱 ZHJC-W351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4mg/L

8.1.2 无组织废气

表 8-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HJC-W004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8.1.3 噪声

表 8-3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YJ-W006 HS628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项目的采样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具备相应的能力。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9. 验收监测工况

9.1 生产工况

2018年9月17日~18日验收监测及调查期间,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根据现场工况监督,该项目验收期间生产线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生产负荷见表9-1。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

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运行负荷 (%)
2018.9.17	PE 塑料颗粒、PP 塑料颗粒	PP12.12t/d PE9.09t/d	PP11.08t/d PE8.59t/d	92.74
2018.9.18			PP10.03t/d PE8.2t/d	85.9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项目	点位	厂区废水总排口处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06月12日	8.30	8.27	8.25	8.30	6~9
	06月13日	8.34	8.36	8.32	8.3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06月12日	37.3	36.6	39.2	38.3	300
	06月13日	38.8	40.6	38.8	40.6	
动植物油	06月12日	0.04	未检出	0.05	未检出	100
	06月13日	0.04	0.06	0.04	0.04	
化学需氧量	06月12日	114	123	117	126	500
	06月13日	122	126	120	123	
氨氮	06月12日	4.74	4.82	4.73	4.80	-
	06月13日	4.96	5.01	5.05	4.98	
悬浮物	06月12日	17	19	14	18	400
	06月13日	16	12	12	13	

从表 9-2 中可以看出,废水总排口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9.2.2 废气

表 9-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 点位		09月17日				09月18日				标准 限值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颗粒物	第一次	0.067	0.084	0.100	0.084	0.050	0.084	0.067	0.150	1.0
	第二次	0.067	0.084	0.084	0.100	0.067	0.100	0.084	0.100	
	第三次	0.050	0.067	0.084	0.067	0.050	0.067	0.067	0.084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28	0.60	0.43	0.43	0.10	0.52	0.56	0.52	4.0
	第二次	0.30	0.56	1.01	0.31	0.16	0.86	0.55	0.25	
	第三次	0.27	0.47	0.55	0.63	0.11	0.63	0.25	0.47	

从表 9-3 中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上下风向监测各项指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7m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粉) 尘	09月 17日	标干流量 (m ³ /h)	3949	3852	3863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8.81)	<20 (8.51)	<20 (9.04)	<20 (8.7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48	0.0328	0.0349	0.0342	3.5
	09月 18日	标干流量 (m ³ /h)	3939	3923	3943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7.81)	<20 (8.38)	<20 (8.33)	<20 (8.17)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08	0.0329	0.0329	0.0322	3.5
非甲烷 总烃	09月 17日	标干流量 (m ³ /h)	3949	3852	3863	-	-
		排放浓度 (mg/m ³)	3.19	3.33	3.88	3.46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26	0.0128	0.0150	0.0135	10
	09月 18日	标干流量 (m ³ /h)	3939	3923	3943	-	-

	排放浓度 (mg/m ³)	3.52	4.68	3.30	3.83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38	0.0184	0.0130	0.0151	10

从表 9-4 中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车间排气筒所测各项指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9.2.3 厂界噪声

表 9-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09 月 17 日	昼间	60.6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54.5	
	09 月 18 日	昼间	61.0	
		夜间	54.3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09 月 17 日	昼间	51.4	
		夜间	54.6	
	09 月 18 日	昼间	51.0	
		夜间	53.2	
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09 月 17 日	昼间	59.0	
		夜间	54.3	
	09 月 18 日	昼间	57.1	
		夜间	53.9	

从表 9-5 中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51.0~61.0dB (A) 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53.2~54.6dB (A) 之间，因此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78t/a、氨氮：0.009t/a、非甲烷总烃：19t/a。本次验收计算总量指标为：COD：0.024t/a、氨氮：0.00098t/a、非甲烷总烃：0.049t/a。计算过程如下：

$$\text{COD: } 121.375 \times 0.64 \times 312 \times 10^{-6} = 0.024\text{t/a}$$

$$\text{氨氮: } 4.89 \times 0.64 \times 312 \times 10^{-6} = 0.00098\text{t/a}$$

$$\text{非甲烷总烃: } 0.0143 \times 312 \times 11 \times 10^{-3} = 0.049\text{t/a}$$

表 9-6 总量控制对照表 t/a

项目		环评	实际
废水	COD	0.178	0.024
	氨氮	0.009	0.0009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9	0.049

10. 公众意见调查

本项目共发放问卷调查表 50 份，调查对象为周边的居民，收回有效公众意见调查表 50 份，回收率为 100%。调查表格式见表 10-1。调查结果见表 10-2。

项目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

(1) 24%的受访者很了解项目建设，72%的受访者了解项目建设，4%的受访者不了解项目建设；

(2) 96%的受访者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生活环境没有影响，4%的受访者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生活环境影响较轻；

(3) 100%的受访者认为该项目的废水对自己的生活没有造成影响；

(4) 98%的受访者认为本项目的废气对自己的生活未产生影响，2%的受访者认为本项目的废气对自己的生活影响较轻；

(5) 84%的的受访者认为项目的噪声对自己的生活没有造成影响，16%的的受访者认为项目的噪声对自己的生活影响较轻；

(6) 82%的受访者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和自己的生活、工作无影响，18%的受访者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和自己的生活、工作影响较轻；

(7) 58%的受访者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满意，42%访者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较满意；所有被调查者均未提出异议。

表 10-1 公众意见调查表

被调查人员姓名		性 别		年 龄	
文化程度		职 业		电 话	
单位名称或住址					
<p>隆昌联盛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加工、塑料粒料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同时投入运行，其中：挤塑造粒有机废气经等离子捕集器+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活废水经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隆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噪声采取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对主要噪声设备进行基座减振等方式；固废中不合格物料收集后返至生产线再利用，废包装材料、废滤网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本表是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征询民众意见的调查表，请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 谢谢！</p>					
<p>1、您对该项目是否了解？</p> <p>很了解<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input type="checkbox"/></p>					
<p>2、该项目的建设是否给您的生活环境带来不良影响？</p> <p>没有影响<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input type="checkbox"/></p>					
<p>3、您认为该项目废水对您的生活是否产生影响？</p> <p>没有影响<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input type="checkbox"/></p>					
<p>4、您认为该项目废气对您的生活是否产生影响？</p> <p>没有影响<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input type="checkbox"/></p>					
<p>5、您认为该项目噪声对您的生活是否产生影响？</p> <p>没有影响<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input type="checkbox"/></p>					
<p>6、您认为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和对您生活、工作有无影响？</p> <p>没有影响<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input type="checkbox"/></p>					
<p>7、您对该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是否满意？</p> <p>满意<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input type="checkbox"/></p>					
<p>您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p>					

表 10-2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

问题	选择	选择人数 (人)	比例 (%)
1、您对该项目是否了解?	很了解	12	24
	了解	36	72
	不了解	2	4
2、该项目的建设是否给您生活环境带来了不良影响	没有影响	48	96
	影响较轻	2	4
	影响较重	0	0
3、您认为该项目废水对您的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4、您认为该项目废气对您的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49	98
	影响较轻	1	2
	影响较重	0	0
5、您认为该项目噪声对您的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42	84
	影响较轻	8	16
	影响较重	0	0
6、您对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和对您生活、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41	82
	影响较轻	9	18
	影响较重	0	0
7、您对该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是否满意	满意	29	58
	一般	21	42
	不满意	0	0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1.1 废水

生活废水依托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生活污水预处理池（2个，均100m³）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起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隆昌城市污水处理厂。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总排口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11.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上下风向监测各项指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项目车间排气筒所测各项指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11.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51.0~61.0dB（A）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53.2~54.6dB（A）之间，因此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

11.2 建议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3）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